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团标工委会函[2026]第18号

关于协会团体标准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 术语 第2部分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》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 术语 第2部分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。现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征求意见。

请各单位和人员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将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或建议按标准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2）要求填写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林其岳

联系电话：0591-88700650

电子邮箱：357001826@qq.com

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0

- 附件：1. 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术语 第2部分：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2. 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
2026年5月28日

